

附件二、每月外籍看護工之雇用成本（3年平均）

項目	金額	單位	合計
每月薪資	17000	1	17000
每月加班四天	567	4	2267
每月就業安定費	2000	1	2000
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	952	1	952
每月食宿費	5000	1	5000
每年7天年資假（1年）	3969	12	331
家事工意外醫療險（1年）	1500	12	125
仲介費（3年）	10000	36	278
回程機票費（3年）	12000	36	333
接送機費（3年）	4000	36	111
每月總計			28397

本表因個案之居住地區之民生消費、外勞輸出國、仲介公司及雇住家距離機場之不同，可能產生之總額誤差約5%。

聘僱外籍看護工必須是在勞雇雙方合意的狀態之下完成聘僱之程序，在定型化契約之中，勞方可以決定休假的日期及時數，換言之，勞方掌有休假的主動權，但本會依舊在媒體之中看到許多，所謂全年無休的血汗勞工相關報導，這樣的指控對本國雇主是一種不實的污蔑，即便是全年無休，也是在勞方同意之下才可能存在，更何況勞動部對外勞設有所謂的申訴專線，本國對外勞的照顧比起其他國家，相對優渥及人道，勞動部對本國弱勢的社福外勞雇主，每月徵收兩千元的就業安定費，對渠等之基本人權照顧卻無任何實質的協助，目前社福外勞就業安定費仍由勞動部所把持，本會期盼立法院與長照相關的協會，能將上開經費明訂為專款專用於改善受照顧者及外勞相關福祉之用。